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袁簡兩省

代 理 人 袁秀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0年11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1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1年5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1年6月13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0000-0		1	1000	
2	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0000-0		1	1000	
3	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0000-0		1	1000	
4	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000000-0		1	600	
5	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000000-0		1	648	
6	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000000-0		1	212	
7	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000000-0		1	446	